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1號

原告 黃郁欽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正確之姓名、住所地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上開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且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起訴雖以「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」為被告，然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書記官 蔡凱如